



CLT-07/CONF/212/4
巴黎，2008年4月4日
原件：英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教科文组织，2007年12月17--19日)

最后报告

I. 会议开幕

1.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07年12月17至19日在巴黎举行。委员会十二名成员全部出席（阿根廷、奥地利、塞浦路斯、萨尔瓦多、芬兰、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秘鲁、塞尔维亚和瑞士）。另外还有以下各方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委员会成员之外的十八个《第二议定书》缔约国（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匈牙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第二议定书》缔约国之外的十三个《海牙公约》缔约国（比利时、古巴、罗马教廷、意大利、科威特、马里、摩纳哥、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和乌克兰）；教科文组织的四个其他会员国（阿尔及利亚、吉布提、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两个政府间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四个非政府组织（国际档案理事会、国际蓝盾委员会、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和国际名胜古迹理事会）。与会者名单的副本可向秘书处索取。

2. 总干事宣布会议正式开幕，他强调，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主要目的就是为对1954年《海牙公约》的1999年《第二议定书》实施工作的《指导方针草案》（下称“《指导方针草案》”）新版本进行审查。他随后重申，《指导方针草案》的拟订将有助于确立最佳做法和工作方法，促进各国实施《第二议定书》，并使更加广泛的国际社会更好地了解《第二议定书》，进一步传播和接受《第二议定书》。总干事还简要介绍了《指导方针草案》的各个拟订阶段，并感谢教科文组织所有会员国及一家国际组织为起草《指导方针草案》所做的贡献。最后，他着重强调了最终目标：制定一份明确且便于使用的实用文件，确保在发生敌对行动期间更好地保护文化财产。在致开幕词之后，总干事通知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他决定

将管理 1954 年《海牙公约》及其两项（1954 年和 1999 年）《议定书》的这项工作以及相应的工作人员和计划资源移交给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II. 选举主席、四名副主席和报告员

3. 按照教科文组织负责文化问题的助理总干事里维埃尔（Rivière）女士的提议，委员会委员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改选了主席团。因此，新主席团由以下成员组成：Christoph Bazil 博士（奥地利），主席；Rino Büchel 先生（瑞士），报告员；塞浦路斯、芬兰、立陶宛和秘鲁为副主席。

III. 通过议程

4. CLT-07/CONF/212/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未经修正获得通过。

IV. 秘书处关于《第二议定书》的现状和实施情况的最新报告

5. 秘书处着重强调了召开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主要原因，回忆了委员会的构成情况及其成员的任期，随后简要报告了《第二议定书》、1954 年《海牙公约》及其 1954 年《第一议定书》的现状。秘书处随后提到与宣传这些协定有关的一些主要活动，例如旨在提高相关意识的出版物和会议。

V. 审查主席团重新拟定的《指导方针草案》

6. Bazil 博士向会议通报了主席团的工作，谈到了主席团 2007 年 8 月在维也纳以及 2007 年 10 月在巴黎举行的非正式工作会议的成果。他介绍了新《草案》的主要内容，并提议逐章对《指导方针草案》进行讨论。委员会接受了这一提议。讨论要点可归纳如下：

- 重新起草有关采取和平时准备措施的第 27 段¹。委员会决定将《第二议定书》第 5 条规定的措施具体化，并强调应鼓励各缔约方考虑符合《第二议定书》宗旨的其他适当措施。
- 重新起草第 32 段，该段落涉及《第二议定书》第 10（a）条规定的“对人类具有最重大意义”这一条件。委员会审查了加拿大的有关提案，涉及“对人类具有最重大意义”这一条件的两项相互联系的组成部分：（一）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和

¹ 秘书处的说明：所提及的《指导方针草案》的相关段落均指该草案最新版本的有关段落。参见 CLT-07/COF/212/3 Rev.2，巴黎，2007 年 12 月 20 日。

（二）所涉文化财产受到破坏时会给人类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委员会对这一问题开展了实质性讨论，其中强调了 1954 年《海牙公约》制度和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制度之间的差别（前者确立了武装冲突情况下对文化财产的保护，后者则主要是建立了对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遗产的特殊保护），并突出强调了“突出的普遍价值”这一概念的特征。讨论后，委员会最终决定采用一个不同的术语，在“对人类具有最重大意义”这一条件中增加一个新的概念，即“特殊的文化意义”。委员会还保留了在审查有关文化财产是否“对人类具有最重大意义”之时，根据具体情况，应用三项标准（即，（一）“特殊的文化意义”；（二）唯一性；和（三）受到破坏时会给人类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做出评价的可能性。这些标准既可以相互联系，也可以彼此独立。

- 重新起草原先的第 34 段，使其成为新的第 33 段，其中规定具有国家价值、区域价值或者普遍价值的文化财产可以具有特殊的文化意义。可以推断为具有这种意义的参照标准如下：
 - 是见证了人类在国家、地区或者世界级的一个或多个发展时期的一项特殊的文化财产；
 - 是一项人类创造性的杰作；
 - 是现存或已消失的某一文化传统或文明的特殊见证；
 - 展示了在某一段时期或者世界的某一文化领域中，人类艺术和科学发展成就的重要交流；
 - 对有关社会的文化特性具有重要意义。
- 增加一个有关“独特性”标准的新的第 34 段。其中规定，文化财产在没有任何其他类似文化财产具有相同文化意义时，方可被视为具有独特性。推断独特性可以采用的参照标准很多，其中包括年代、历史、社区、代表性、位置、大小与尺寸、形状与设计、风格上的纯正性和真实性、完整性、背景环境、艺术技能、审美价值以及科学价值。
- 增加一个有关“人类不可挽回之损失”这一标准的第 35 段。如果有关文化财产的损坏或毁坏会造成文化多样性或人类文化遗产的损失，则符合这一标准。
- 在审议《世界遗产名录》与“对人类具有最重大意义”这一标准之间的联系问题时，委员会决定，在不违背其它有关考虑的情况下，应认为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不可移动的文化财产均符合“对人类具有最重大意义”这一条件（参见第 36 段）。

- 关于文献遗产，委员会决定，将考虑到这种文化财产已列入教科文组织“世界记忆名录”的事实（参见第 37 段）。
- 在审议建议重点保护的文化财产是否受到适当的国内法律和行政措施的保护，即承认其具有特殊的文化与历史价值并提供最高级别的保护之时（参见《第二议定书》第 10（b）条），委员会决定着重强调四种措施：（一）关于识别和保护建议重点保护的文化财产的措施；（二）在军事规划和军事训练计划中对保护建议重点保护的文化财产问题给予应有的重视；（三）制定适当的刑法，对惩处针对《第二议定书》第四章定义和规定的重点保护文化财产所实施的犯罪行为做出规定；（四）考虑到建议重点保护的文化财产带有独特的《海牙公约》徽标这一事实（参见《指导方针草案》第 39 段）。
- 在审议有关徽标的使用问题的第 3.5 部分时，委员会在经过长时间的讨论之后，并没有接受加拿大、芬兰、希腊和日本的有关提案。委员会决定增加一个新的第 95 段，涉及各缔约国可以给受重点保护的文化财产加上独特的海牙公约徽标，因为根据定义，这类财产就是文化财产。
- 改写了附件一（重点保护文化财产的国际援助申请表格）和附件二（重点保护的申请表格）的部分内容。主席指出，这两项附件都不是《指导方针草案》的组成部分。附件将呈交委员会今后的会议审查。

7. 委员会讨论并通过了《指导方针草案》的三个章节。

VI. 通过各项建议

8. 通过的各项建议见附件一。这些建议归纳了本次会议的主要成果，尤其是，指出委员会已经拟定了《指导方针草案》的第 1、2 和 3 章。此外，还建议即将于 2008 年举行的《第二议定书》缔约方特别会议核准《指导方针草案》。最后，委员会决定在 2008 年上半年召开其下一次会议。

VII. 其他事项

9. 与会者讨论了 2008 年委员会下次（第三次）会议的时间安排以及有关进一步拟定《指导方针草案》的程序问题，并同意在《指导方针草案》定稿之后将其翻译成其他三种语文（阿拉伯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并发给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

附 件 I

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教科文组织，2007年12月17--19日）

第 XI 号厅

通过建议

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委员会（下称“委员会”）：

1. 感谢主席团于 2007 年 8 月和 2007 年 10 月在维也纳和巴黎举行非正式工作会议，拟定了“关于实施《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 1954 年〈海牙公约〉的 1999 年〈第二议定书〉》的指导方针草案”（下称《指导方针草案》）的新版本；
2. 感谢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就《指导方针草案》的新版本提供的宝贵意见；
3. 在拟定了“关于实施《第二议定书》的指导方针草案”的第 1、2 和 3 章之后，建议缔约方会议予以批准；
4. 决定继续进行审议，以最终完成与“关于实施《第二议定书》的指导方针草案”有关的工作，包括宣传、监测和国际援助等工作；
5. 提议各缔约方邀请总干事于 2008 年召开缔约方特别会议，批准委员会拟定的这一《指导方针》；
6. 赞赏秘书处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的巨大帮助，建议总干事安排充分的人力和财务资源，以确保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在执行《第二议定书》方面提供援助；
7. 决定在 2008 年上半年召开委员会下次会议。